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绿田机械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和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并不限于铜、铝、聚丙烯等，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授权事项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

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三）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三）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 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五) 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并不限于铜、铝、聚丙烯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田机械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料和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